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勳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0109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  
(30705005\_1130109883\_1\_ATTACHMENT1.pdf、30705005\_1130109883\_1\_ATTACHMENT2.pdf、30705005\_1130109883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A號令及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  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